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
承辦人：邱駿明
電話：03-8872222-121
電子信箱：g121335434@nt.juisui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400079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0515173316940 (376555900A_114000797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9日花環查字第11400120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；廢棄物清理法施行
細則第4條第4款第1目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清潔隊)



114/05/16



1140013961